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银行”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江阴银行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1659号文《关于核准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于2016年9月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9,445,500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6〕590号）的同意，公司股票于2016年9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截至2020年4月24日，公司总股本为2,171,992,209股。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2018年1月26日公开发行2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江银转债”，债券代码“128034”，期限2018年1月26日至2024年1月26日，2018年8月1日江银转债进入转股期。

经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16日）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00股（含税），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本次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涉及

1 名自然人股东，共持有限售股 60,000 股，占公司 2020 年 4 月 24 日总股本 0.0028%。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 2010（97）号文）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公司持股超过 5 万股的内部职工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15%，且 5 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二）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上述各项限售承诺，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发生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0 年 4 月 30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60,000 股，占公司截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总股本的 0.002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 1 人，为自然人股东。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比例
1	韩铁希	60,000	60,000	0.0028%
	合计	60,000	60,000	0.0028%

注：上述股东韩铁希所持股份系司法拍卖所得，取得许斌原职工股股份，其已作出承继原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全部承诺。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 石

周继卫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4月28日